

核釋「海關緝私條例」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78.12.6.台財關字第780166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12月6日

主旨：重新核釋海關緝私條例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，請查照並轉知各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司署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台部密緝字第一四七〇號函、七十八年五月八日（78）台部緝字第〇四〇八號函。

二、海關緝私條例第三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三十八條、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所稱「管制」之涵義相同，係指左列規定之禁止或管制而言。

（一）關稅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不得進口之違禁品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規定為禁止類及管制類之貨物。

（三）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所公告之管制物品。

（四）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規定禁止輸入之大陸物品。

（五）廢鐵進口及驗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進口廢鐵中不得夾雜之新品。

（六）違反規定攜帶或私運之金、銀。

三、廠商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違反有關機關之規定者，不論是否涉及逃避管制而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予以處罰者，海關均應將其違反規定情事函知各該有關機關，俾便有關機關另依各該管法令規定。

四、本案核示各節，對於未經處分或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，均有其適用。